

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卅三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廿二章第 1 到 33 節，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吩咐亞倫和他子孫說：要遠離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給我的聖物，免得褻瀆我的聖名。我是耶和華。你要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世世代代的後裔，凡身上有污穢，親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耶和華聖物的，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。我是耶和華。」亞倫的後裔，凡長大癩瘋的，或是有漏症的，不可吃聖物，直等他潔淨了。無論誰摸那因死屍不潔淨的物，或是遺精的人，或是摸什麼使他不潔淨的爬物，或是摸那使他不潔淨的人（不拘那人有什麼不潔淨），摸了這些人、物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。若不用水洗身，就不可吃聖物。日落的時候，他就潔淨了，然後可以吃聖物，因為這是他的食物。自死的，或是被野獸撕裂的，他不可吃，因此污穢自己。我是耶和華。所以他們要守我所吩咐的，免得輕忽了，因此擔罪而死。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。」

凡外人不可吃聖物，寄居在祭司家的，或是雇工人，都不可吃聖物。倘若祭司買人，是他的錢買的，那人就可以吃聖物；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。祭司的女兒若嫁外人，就不可吃舉祭的聖物。但祭司的女兒若是寡婦，或是被休的，沒有孩子，又歸回父家，與她青年一樣，就可以吃她父親的食物；只是外人不可吃。若有人誤吃了聖物，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，交給祭司。祭司不可褻瀆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的聖物，免得他們在吃聖物上自取罪孽，因為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。」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曉諭亞倫和他子孫，並以色列眾人說：以色列家中的人，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，凡獻供物，無論是所許的願，是甘心獻的，就是獻給耶和華作燔祭的，要將沒有殘疾的

公牛，或是綿羊，或是山羊獻上，如此方蒙悅納。凡有殘疾的，你們不可獻上，因為這不蒙悅納。凡從牛群或是羊群中，將平安祭獻給耶和華，為要還特許的願，或是作甘心獻的，所獻的必純全無殘疾的，才蒙悅納。瞎眼的、折傷的、殘廢的、有瘤子的、長癩的、長疥的都不可獻給耶和華，也不可壇上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。無論是公牛、是綿羊羔，若肢體有餘的，或是缺少的，只可作甘心祭獻上，用以還願，卻不蒙悅納。腎子損傷的，或是壓碎的，或是破裂的，或是騙了的，不可獻給耶和華，在你們的地上也不可這樣行。這類的物，你們從外人的手，一樣也不可接受作你們神的食物獻上，因為這些都有損壞，有殘疾，不蒙悅納。」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才生的公牛，或是綿羊，或是山羊，七天當跟著母；從第八天以後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，作為耶和華的火祭。無論是母牛、是母羊，不可同日宰母和子。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要當天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我是耶和華。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誠命。我是耶和華。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，我在以色列人中，卻要被尊為聖。我是叫你們成聖的耶和華。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作你們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」

基督徒要懂得分辨蒙悅納和不蒙悅納

我們讀《利未記》要懂得一件很重要的事，就是蒙悅納和不蒙悅納、得赦免和不得赦免、潔淨和不潔淨、聖潔和不聖潔、可吃的和不可吃的。這都是有分別的，我們要非常地清楚，要知道怎麼樣分辨。比如，今天我們所看的聖經，就是蒙悅納和不蒙悅納的分別。有的獻得可蒙悅納，也有的卻不蒙悅納。這裏說，「無論是公牛、是綿羊羔，若肢體有餘的，或是缺少的，只可作甘心祭獻上，用以還願，卻不蒙悅納。」（利廿二 23）你若用有殘疾的祭牲獻給神，你沒有別

的，只有這個，但你獻得不蒙悅納，最好還是不獻。

以色列人不蒙悅納的鑑戒

我們事奉神的人，有時候不蒙悅納，有時候還討神的厭。我們來讀一處聖經就懂了。假如你不認識神，對神不清楚，也不認識祂的性情，那麼，你事奉神的時候，不蒙悅納還不說，有時候還會令神厭煩。我們不要以為只要拿點小東西給神，神就喜歡了。不行！這裏面有很多的講究。我們讀以賽亞書，先提這「認識」的問題。以賽亞書第一章就是神藉著先知以賽亞說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。以賽亞書第一章第2節，「天哪，要聽！地啊，側耳而聽！因為耶和華說：我養育兒女，將他們養大，他們竟悖逆我。」猶太人是悖逆的。「牛認識主人，驢認識主人的槽；以色列卻不認識；我的民卻不留意。嘻！犯罪的國民，擔著罪孽的百姓；行惡的種類，敗壞的兒女！他們離棄耶和華，藐視以色列的聖者，與祂生疏，往後退步。你們為什麼屢次悖逆，還要受責打嗎？你們已經滿頭疼痛，全心發昏。從腳掌到頭頂，沒有一處完全的，盡是傷口、青腫與新打的傷痕，都沒有收口，沒有纏裹，也沒有用膏滋潤。你們的地土已經荒涼，你們的城邑被火焚毀，你們的田地在你們眼前為外邦人所侵吞。既被外邦人傾覆，就成為荒涼。僅存錫安城，好像葡萄園的草棚，瓜田的茅屋，被圍困的城邑。若不是萬君之耶和華給我們稍留餘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樣子了。」（賽一2-9）以色列人悖逆，不認識神，藐視以色列的聖者，離棄耶和華，「與祂生疏，往後退步」。這都是以色列人敗壞的光景。結果神就把他們交在外邦人手中，地把他們吐出去。附近的敘利亞人和巴比倫人都像棍子、像剃頭刀，來修他們、整他們、擊打他們。但他們還是不悔改、還不認識神、還不遵行神的律法，所以他們受了很多的罪。

那麼，下面就說到他們的事奉，第10節，「你們這所多瑪的官長啊，要聽耶和華的話！你們這蛾摩拉的百姓啊，要側耳聽我們神的訓誨！」那時，他們的敗壞就好像所多瑪、蛾摩拉一樣，他們的惡已經達到神的天庭。以色列人繁華的時候，他們犯罪作惡、拜偶像，也行邪淫。當神祝福他們，列國都向他們進貢，以色列的王很強盛，那個時候，他們就犯罪了。那麼這一犯罪呢？我們看第11節，「耶和華說：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？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，我已經夠了。公牛的血，羊羔的血，公山羊的血，我都不喜悅。」他們獻祭獻了半天，殺祭牲來獻燔祭、贖罪祭，但是神不喜歡。他們獻了半天，神也不要。

第12節，「你們來朝見我，誰向你們討這些，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？」他們獻祭，結果神反而說他們來到聖殿裏是踐踏院宇。因為他們不潔淨、不聖潔，就像今天有很多人到廟裏燒香一樣，他們坑蒙拐騙、巧取豪奪，做了很多壞事，結果他就來修廟，到廟裏上香。當然，你拜偶像可以這樣做，你多捐錢還可以當個大施主、還可以當個會頭。但你的錢是怎麼來的呢？都是不乾不淨的。那些偶像不管這些，偶像只要有好處就行了。但是神不行，因為神是公義的、是聖潔的，我們到祂面前來敬拜祂，不可以烏七八糟的。用那些作惡的錢，或者不法的利益來獻給神，這都是不行的。

我們讀《利未記》就看得很清楚。後來以色列人烏七八糟，違背神、藐視神。到了主耶穌的那個時代，他們更厲害了，他們在聖殿裏作買賣，把牛羊、鴿子都搬進去了，兌換銀錢也在那兒幹起來了。他們藐視神到了這樣的地步，把神的殿當作賊窩了。這就是說，這些人雖然獻祭給神，但神不悅納，因為他們太骯髒污穢、沒有分別為聖。所以，剛才我們讀利未記第廿二章，神說，「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。」（利廿二9）要獻分別為聖的物，都不可以玷污。

親近神一定要聖潔。這是必然的、必須的！

我們再讀以賽亞書，以色列人踐踏神的院宇，他們就討神的厭。第一章第13節，「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。香品是我所憎惡的；」神憎惡、討厭他們。「月朔和安息日，並宣召的大會，也是我所憎惡的；」他們還照常每月朔和安息日到聖殿開大會，這些祭司、文士、法利賽人，還站起來教導人、還開嚴肅會。「作罪孽，又守嚴肅會，我也不能容忍。」（賽一13）這是神不能容忍的。這些骯髒污穢的人到神面前來敬拜、事奉、親近祂，這不是神所喜悅的。神不能容忍了，不蒙悅納！

「你們的月朔和節期，我心裏恨惡，我都以為麻煩；我擔當，便不耐煩。」（賽一14）弟兄姊妹們，神藉著以賽亞居然說這樣的話。我們就知道，有時候我們事奉神，真是讓神厭煩。我們在家裏吵架、打架、罵人，或和鄰居大吵一頓，然後禮拜天還上禮拜堂去聚會、還裝模作樣地在那裏敬虔禱告。這怎麼可以呢？神豈能悅納嗎？神不悅納！夫妻在家裏不相愛，成天吵架，然後到教會裏還裝模作樣地作執事、事奉神。這種人以為他在事奉神，還要求神祝福他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你看神說什麼？神說，「我厭煩，我擔當不了！」「你們的月朔和節期，我心裏恨惡，我都以為麻煩；我擔當，便不耐煩。你們舉手禱告，我必遮眼不看；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，我也不聽。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。你們要洗濯、自潔，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；要止住作惡，學習行善，尋求公平，解救受欺壓的，給孤兒伸冤，為寡婦辨屈。」（賽一14~17）你們行善，神才來悅納你們。我們在外邊作惡，行許多不討神喜歡的事，還去獻祭，那就不行！

遵行 神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天國

我們讀《利未記》就知道，有的蒙悅納，也有的不蒙悅納。不蒙悅納的時候，神說，「我都不喜悅。你們到我這兒來，不只於我不喜悅，還踐踏我的院宇。」所以在聖經裏，主耶穌也宣告、傳達神的意思，說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」（太七21）基督徒信了主耶穌也是一樣。猶太人所作的，使神厭煩、使神憎惡、使神恨惡，使神擔當不了、使神不耐煩、使神生氣。今天基督徒也有這樣的事。有的人「主啊，主啊！」喊得很親，常常這樣喊；禱告起來比誰禱告得都長、比誰禱告得都虔誠。可是他們不遵行神的旨意，不認識神，不知道神喜歡公義、慈愛，不知道神喜歡正直、聖潔。他們不按照神的旨意去做，就在廟裏燒香差不多了。比如，作妓女的賣淫，玷污自己的身體，引誘人犯罪。這妓女也來到廟裏燒香，燒香幹什麼呢？讓她生意好一點兒，讓更多的人來墮落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你看，開賭場的人供財神爺，叫財神祝福他。好了，賭場是發了財，許多人卻敗家了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這樣豈是神喜歡的呢？這些人拜偶像，偶像可以讓他發財，魔鬼、邪靈可以。但真神不行，你到真神面前來，一定要公義、慈愛、聖潔，要尊敬神，要敬虔，不能隨便。

遵守 神旨意的人，才蒙悅納

《利未記》一再提醒我們，因為《利未記》告訴我們，神要我們親近祂、要我們事奉祂，祂就立了許多律例、典章、法度。凡遵行神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天國；不遵行神旨意的人，喊「主啊，主啊！」喊了半天，也沒用。我們知道，聖經裏，主耶穌親自講了一段話，在馬太福音

第七章第21到23節，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當那日……」「那日」就是說今天主還沒來，你還可以隨便一點，按著自己的意思胡作非為。但「當那日」，那大日來臨，主耶穌來接祂的教會、提他們到榮耀裏去的時候。「當那日，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，奉祢的名趕鬼，奉祢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』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」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這是主親自說的。為什麼呢？這些人說，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嗎？我們不是奉祢的名趕鬼嗎？我們不是奉祢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」哇！這些人有本事，到處傳道，可能還帶領好多人。但他們是勾引人入教，他們傳的並不是神的旨意，並不是神要他傳的；他是傳一個組織、傳一個派別，讓人加入他的組織，擴大他的影響力。這種傳道不是傳主的道，都是人的教導、人的遺傳、虛空的理學，或者傳一點小學、律法的東西。這不是救恩之道、不是生命之道。他們傳了這些，勾引人入教，或許也有很多人信主，他們就認為是傳道了。但主說，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」，因為不按照神的旨意去行的，都是作惡。我們讀了《利未記》，就能明白。

在新約裏，神的聖潔、神的公義、神的愛，我們必須按照祂所定規的去傳，不能隨著我們自己的意思去傳道。有的人說，「我們能趕鬼，那不是神祝福我們嗎？」我告訴你，在聖經裏描寫趕鬼這件事，你只要奉耶穌的名就可以。這不是你的本事、不是神的特許，因為鬼怕耶穌的名。這名很特別，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靠著得救。」（徒四12）耶穌基督的名字能趕鬼。你若懂得怎麼樣尊敬主，使用祂的名字，照樣鬼都聽你的。我們還記得，聖

經裏，有人奉主的名趕鬼，約翰說，「他們不跟隨祢，他們奉祢的名趕鬼，可以嗎？」主說，「好，由得他們。」（可九 38 ~ 39；路九 49 ~ 50）所以，聖經裏描寫，你奉主的名趕鬼，可以；不信主的人做這件事，都可以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天上、地上惟一可以靠著得救的名。在人間，因為人不認識主，耶穌的名字也許不被人尊敬；但是在陰間、在靈界裏，卻對這名字尊敬得不得了。天上、地下、地底下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。你看，在腓立比書第二章說，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……」（腓二 10 ~ 11）耶穌基督的名字在靈界裏尊貴榮耀，大有力量。因此，趕鬼不一定是跟隨主的人。今天我們明白，能夠趕鬼、行異能的人，因為他們不按神的旨意去行，主就說他們是作惡的人。所以，《利未記》特別提出來，蒙悅納與不蒙悅納的事，我們要特別注意。